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

二零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沃尔核材以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146,579股（含65,146,57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28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沃尔核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沃尔核材就此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该协议的生效尚需获得沃尔核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沃尔核材因内部机构审议等原因未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沃尔核材拟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7、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前述核准及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前述核准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相关风险的说明。

8、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回报，近年来进行了连续的、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具体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分红	11,061.94	9,498.61	6,90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6,582.43	30,389.95	21,364.59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	30.24%	31.26%	32.33%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相关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为93.29%。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预案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长园集团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146,5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长园南京	指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运泰利	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项目	指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董事会	指	长园集团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园集团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电力体制改革催生出对智能电网设备产品庞大的市场需求

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对智能电网设备的庞大市场需求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要背景。电力体制改革将对电力资源的生产、输送和配售的全环节进行重塑，包括在生产环节对于可替代能源发电的推广，在电力输送环节对于特高压的建设，在配售环节建立市场化的机制，上述背景下需要更为智能、高效与可靠的电力设备适应重塑后的电力资源生产、输送与配售运作。智能电网设备以其对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同时应用“互联网+”的思维，将电力资源、电力设施运维以及电力信息互联互通，以实现资源重组为顺畅的流转与高效的配置。因此电网设备的智能化将是此次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技术推手，其中亦包含有中国制造2025以及互联网+的思维，其推广和应用将有效提升电力资源的使用效率，由此催生出对智能电网设备庞大的市场需求。

2、公司长期深耕智能电网设备领域

公司长期深耕智能电网设备业务领域。通过近几年在智能电网产品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在业务种类、产品规模和品牌技术方面都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智能电网产品收入分别为133,831.60万元、169,037.87万元和212,031.64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6.31%和25.43%。公司在此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充分的技术、渠道的积累，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拥有充分的能力实施上述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而该项目建设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此领域内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以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公司借款金额持续增长，财务成本不断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相应的借款金额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相应的财务成本亦逐年攀升，如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减轻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为适应上述电力体制改革下对智能电网设备的需求，并结合自身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拟实施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与研发项目，以进一步加强在该领域内的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投资回报的积极举措，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打造成为“以技术见长受人尊敬的百年老店”。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沃尔核材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目前，沃尔核材直接持有公司42,336,80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8,520,73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沃尔核材构成公司关联方。

除沃尔核材以外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沃尔核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沃尔核材就此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该协议的生效尚需获得沃尔核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沃尔核材因内部机构审议等原因未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沃尔核材拟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7、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前述核准及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前述核准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8、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回报，近年来进行了连续的、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具体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分红	11,061.94	9,498.61	6,90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6,582.43	30,389.95	21,364.59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	30.24%	31.26%	32.33%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相关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为93.29%。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预案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电力体制改革催生出对智能电网设备产品庞大的市场需求

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对智能电网设备的庞大市场需求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要背景。电力体制改革将对电力资源的生产、输送和配售的全环节进行重塑，包括在生产环节对于可替代能源发电的推广，在电力输送环节对于特高压的建设，在配售环节建立市场化的机制，上述背景下需要更为智能、高效与可靠的电力设备适应重塑后的电力资源生产、输送与配售运作。智能电网设备以其对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同时应用“互联网+”的思维，将电力资源、电力设施运维以及电力信息互联互通，以实现资源重组为顺畅的流转与高效的配置。因此电网设备的智能化将是此次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技术推手，其中亦包含有中国制造2025以及互联网+的思维，其推广和应用将有效提升电力资源的使用效率，由此催生出对智能电网设备庞大的市场需求。

2、公司长期深耕智能电网设备领域

公司长期深耕智能电网设备业务领域。通过近几年在智能电网产品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在业务种类、产品规模和品牌技术方面都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智能电网产品收入分别为133,831.60万元、169,037.87万元和212,031.64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6.31%和25.43%。公司在此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充分的技术、渠道的积累，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拥有充分的能力实施上述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而该项目建设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此领域内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以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公司借款金额持续增长，财务成本不断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相应的借款金额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相应的财务成本亦逐年攀升，如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减轻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为适应上述电力体制改革下对智能电网设备的需求，并结合自身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拟实施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与研发项目，以进一步加强在该领域内的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投资回报的积极举措，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打造成为“以技术见长受人尊敬的百年老店”。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沃尔核材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目前，沃尔核材直接持有公司42,336,80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8,520,73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沃尔核材构成公司关联方。

除沃尔核材以外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沃尔核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沃尔核材就此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该协议的生效尚需获得沃尔核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沃尔核材因内部机构审议等原因未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沃尔核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和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注册资本	569,387,998元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1月20日，沃尔核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其持有沃尔核材的股份比例为27.10%。其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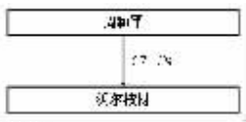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沃尔核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其所属行业为证监会分类的“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沃尔核材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

2、财务情况

沃尔核材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3,549.41	265,858.58	187,809.61	182,306.76
负债合计	191,167.08	145,983.05	82,877.40	82,65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82.34	119,875.53	104,932.22	99,652.87
报告期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543.18	162,918.71	133,247.04	66,700.51
利润总额	40,429.72	16,372.55	10,370.22	10,073.99
净利润	38,478.93	13,613.31	8,285.19	9,127.8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73.16	2,633.69	11,552.36	3,327.57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4,379.58	-59,943.98	-11,775.40	-48,083.59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5,743.11	52,665.44	-10,040.05	31,216.55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沃尔核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沃尔核材直接持有公司42,336,80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88%，其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6,183,930股股份，沃尔核材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8,520,73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沃尔核材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按最高发行65,146,579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依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上述核准和批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沃尔核材以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沃尔核材就此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该协议的生效尚需获得沃尔核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沃尔核材因内部机构审议等原因未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沃尔核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和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注册资本	569,387,998元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1月20日，沃尔核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其持有沃尔核材的股份比例为27.10%。其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沃尔核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其所属行业为证监会分类的“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沃尔核材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

2、财务情况

沃尔核材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3,549.41	265,858.58	187,809.61	182,306.76
负债合计	191,167.08	145,983.05	82,877.40	82,65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82.34	119,875.53	104,932.22	99,652.87
报告期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543.18	162,918.71	133,247.04	66,700.51
利润总额	40,429.72	16,372.55	10,370.22	10,073.99
净利润	38,478.93	13,613.31	8,285.19	9,127.8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73.16	2,633.69	11,552.36	3,327.57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4,379.58	-59,943.98	-11,775.40	-48,083.59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5,743.11	52,665.44	-10,040.05	31,216.55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沃尔核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沃尔核材直接持有公司42,336,80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88%，其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6,183,930股股份，沃尔核材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8,520,73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沃尔核材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沃尔核材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沃尔核材与上市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5年7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了运泰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48,000万元。其中，沃尔核材作为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了18,000万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交易已实施完毕。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6年2月4日，上市公司与沃尔核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12.28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标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

乙方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将于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发行批文，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认购金额确认书》，明确认购的具体金额。

（三）认购金额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标的股份，并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收到甲方及承销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乙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

2、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纳股权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弃缴纳，乙方应按应缴纳股权认购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认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2、认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3、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4、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4,000
合计		80,000

二、智能电网系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一）智能电网项目的市场前景与发展趋势分析

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通过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等新技术，形成的新一代电力系统，具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等特征。国家通过提高电网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实现电力资源在从生产、输送到配售各环节中，以及在供应端与消费端之间更为高效地流动，提高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率。上述过程中形成的对智能化电力设备的需求为上述项目研发与生产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对智能电力设备的需求

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一方面将通过高压输配网络的建设解决耗电量与地区资源禀赋不平衡的问题，另外一方面将通过市场化的手段打破现有输配电环节的垄断状态以提高资源的分配效率，而上述事项的推进需要智能电网设备的支持，因此在国务院2015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向社会资本有序放开售电业务，积极发展分布式电源、积极发展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系统消纳能力和能源利用效率。

2、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对智能电网设备的需求

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是国家电网公司正在实施的重要规划，目标是建成网架坚强、广泛互联、高度智能、开放互动的能源互联网。上述建设过程现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智能变电站与配电系统的建设与改造需求持续升温，按照现有110KV以上变电站2.3万座为基数和每年5%的增长率预计，未来将形成千亿规模的智能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同样的市场规模也存在在智能配电设备中。通过上述智能化设备的替代，将实现对电网实时自动控制、智能调节、在线分析决策与协同互动。

3、智能电网设备的发展趋势

从技术发展趋势上来看，未来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的发展趋势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输变电设备向紧凑型、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国际输变电设备注重可靠性和系统配合，电网设备向超高压、大容量方向发展，城网设备向紧凑型、无污染、高可靠、智能化、组合化方向发展。国内外输变电类产品总的发展方向是：大容量、超高压、组合化、无油化、智能化、抗短路、高可靠、免维护；二是，配、用电设备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将是发展重点。高压大容量变频变压调速，高低压配电与电控装置的智能化与远程通讯以及与之配套的无烟、无毒、无污染关键功能材料都将得到快速发展与提高。

4、智能电网设备中的“互联网+”与“工业4.0”思维

智能电网设备的应用是“互联网+”思维在电力行业的具体体现，通过建设坚强智能电网以及不断推广应用智能电网设备，让电力资源运维与调配过程更为智能、高效与可靠，实现电力资源与电力信息在从生产、输送要配售全环节内顺畅流动与互联互通，为电力资源配售端的市场化改革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同时智能电网设备的发展趋势反映了“工业4.0”思维方式，即通过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使得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以及协同性水平不断提高。

（二）智能电网项目的具体情况

智能电网项目主要包括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研发两部分，预计投资总额90,421.10万元，其中研发部分预计投资14,188.00万元，其余投向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的生产，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投入	建筑工程费	34,870.00
	设备购置费	16,805.00
	安装工程费	1,366.00
	其他费用	7,378.70
	预备费	2,455.00
	流动资金	13,358.40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究项目投入	研发投入	14,188.00
总计		90,421.10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3年，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24.90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8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0年（含建设期），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的生产与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	智能变电站产品	变电站监控后台系统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智能配电网产品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远方终端装置
		配电自动化主站系统
	电网继电保护装置	微机母线保护装置
		高压保护装置
		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

（1）智能变电站相关产品情况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适用于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中心或枢纽变电站，主要包括：基于IEC61850标准的站控层监控后台系统、满足GOOSE机制的间隔层保护和测控装置、数字化的过程层设备等。通过全景数据的统一信息平台和综合智能组件，实现程序化控制、集控功能、站域控制等各种高级应用，解决智能设备与宿主之间功能需求统一、结构标准化以及装置就地安装对环境适应等方面的问题。

（2）智能配电网相关产品情况

智能配电网是电网系统离电力服务的客户最近的大规模电力设施，其最终的智能化程度决定了智能电网是否真正能给广大客户带来更可靠、更经济的电力服务，也就直接决定了智能电网的成败。配网自动化是通过建设自动化的配电网的主站、终端，使得配电网更加稳定、高效。配网主站系统主要功能是对配网监控、工作管理、设备管理，终端设备主要包括配变终端设备、馈线终端设备和开闭所终端设备，分别对配电变压器、户外型柱上开关、封闭型开关柜进行自动控制。

本项目生产的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适用于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网络，系统主要包括：配电自动化主站系统和配电测控终端。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推进和成熟，还将加大对终端设备研发生产的投资力度。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包括：用电信息主站、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电表、自助用电服务终端等。

（3）电网继电保护装置情况

新一代坚强电网在于世界第一特高压输电网的建设，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装置是指满足统一坚强智能电网新标准的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继电保护成套装置，主要包括：输电线路保护、变压器保护、母线保护、电抗器保护、断路器保护等，以及继电保护设备状态检测及分析系统。

项目生产的产品有BP系列微机母线保护装置，该产品为国内首创，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全国110KV-1000KV电压等级变电站成功应用5000余套，在全国电网中具有优异的运行业绩，是目前国内电力系统中适用颇为广泛的微机母线保护产品；PRS系列高压、超高压微机成套保护装置适用于220KV及以上各种电压等级电力系统保护及监控，采用先进的保护原理及目前最新的计算机系统平台，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及功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 产品类别 | | 产品名称 |